

2021 年有关物理治疗师的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

结果摘要

- 2021 年有关物理治疗师的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物理治疗师统计调查)，涵盖截至调查点算当日(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根据《辅助医疗业条例》(第 359 章)的规定，于香港物理治疗师管理委员会注册的物理治疗师并提供书面同意经邮寄或电邮收取有关物理治疗师统计调查的资料。
- 在截至调查点算当日(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于香港物理治疗师管理委员会注册的 3 919 名物理治疗师中，1 031 名同意经邮寄或电邮收取有关物理治疗师统计调查的资料。所涵盖的物理治疗师人数为 1 031 名。
- 在物理治疗师统计调查所涵盖的 1 031 名物理治疗师中，有 284 名作出回应，整体回应率为 27.5% (见图)。
- 在 284 名回应的物理治疗师中，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有 252 名(88.7%)为在本港从事经济活动(「在职」)*† 的物理治疗师，而有 32 名(11.3%)没有在本港从事业内工作*‡(见图)。
- 在 252 名在职物理治疗师中，251 名(99.6%)在本港从事物理治疗专业及一名(0.4%)正在寻找物理治疗专业工作。
- 下文所载的统计调查结果，是根据 251 名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本港从事物理治疗专业并作出回应的物理治疗师所提供的资料而制备的。由于部分问卷资料不全或进位关系，下文所载的百分比总和可能不等于 100% (见图)。
 - (i) 251 名经点算在本港从事物理治疗专业的在职物理治疗师中，116 名(46.2%)为男性，132 名(52.6%)为女性，三名(1.2%)没有注明性别，整体性别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数)为 88。剔除两名没有注明年龄的回应者，余下 249 名的年龄中位数为 43.0 岁。
 - (ii) 我们要求在本港从事物理治疗专业并作出回应的在职物理治疗师填写其主要职位§的特征。在 251 名回应者中，112 名(44.6%)填报在私营机构工作、62 名(24.7%)在医院管理局工作、51 名(20.3%)在资助机构工作、14 名(5.6%)在学术机构工作、五名(2.0%)在政府工作及七名(2.4%)没有注明其主要职位所属机构类型。
 - (iii) 在 251 名经点算在本港从事物理治疗专业的在职物理治疗师中，75.3% 报称把大部分工作时间用于复康治疗，而 11.2% 报称把大部分工作时间用于行政 / 管理，6.4% 报称基层健康护理#，5.6% 报称教学及 1.2% 报称研究为其主要工作范围。
 - (iv) 撤除一名没有注明每周工作时数(不计用膳时间)的回应者，余下 250 名经点算在本港从事物理治疗专业的在职物理治疗师的每周工作时数(不计用膳时间)中位数为 44.0 小时。当中，21 名(8.4%)需作随时候召工作(不计日常职务时间)，每周随时候召工作(不计日常职务时间)时数的中位数为 8.0 小时。

* 是次统计调查中用以界定从事经济活动及非从事经济活动的准则，均参照国际劳工组织所提出并获香港政府统计处所采用的建议。

† “从事经济活动”的物理治疗师包括：(a) “就业”物理治疗师 - 统计调查期间在本港从事物理治疗专业的物理治疗师。(b) “待业”物理治疗师 - (i)在统计调查期间并没有在本港从事物理治疗专业；(ii)在统计调查前7天内能够上班；及(iii)在统计调查前30天内正在本港寻找物理治疗专业工作的物理治疗师。如回应者有寻找在本港从事物理治疗专业工作，但因暂时有病在身而未能上班，仍会被界定为“待业”。

回应者如果符合上述(i)和(ii)的条件，但在统计调查前30天内没有寻找工作的原因为相信物理治疗专业工作暂无空缺、正准备上任新的物理治疗专业工作、即将开展物理治疗专业的生意或正期待重返本港原任的物理治疗专业岗位，则仍会被界定为“待业”。

‡ “非从事经济活动”的物理治疗师包括在统计调查期间并没有在本港从事物理治疗专业的物理治疗师，不包括在统计调查期间休假及“从事经济活动”但“待业”的物理治疗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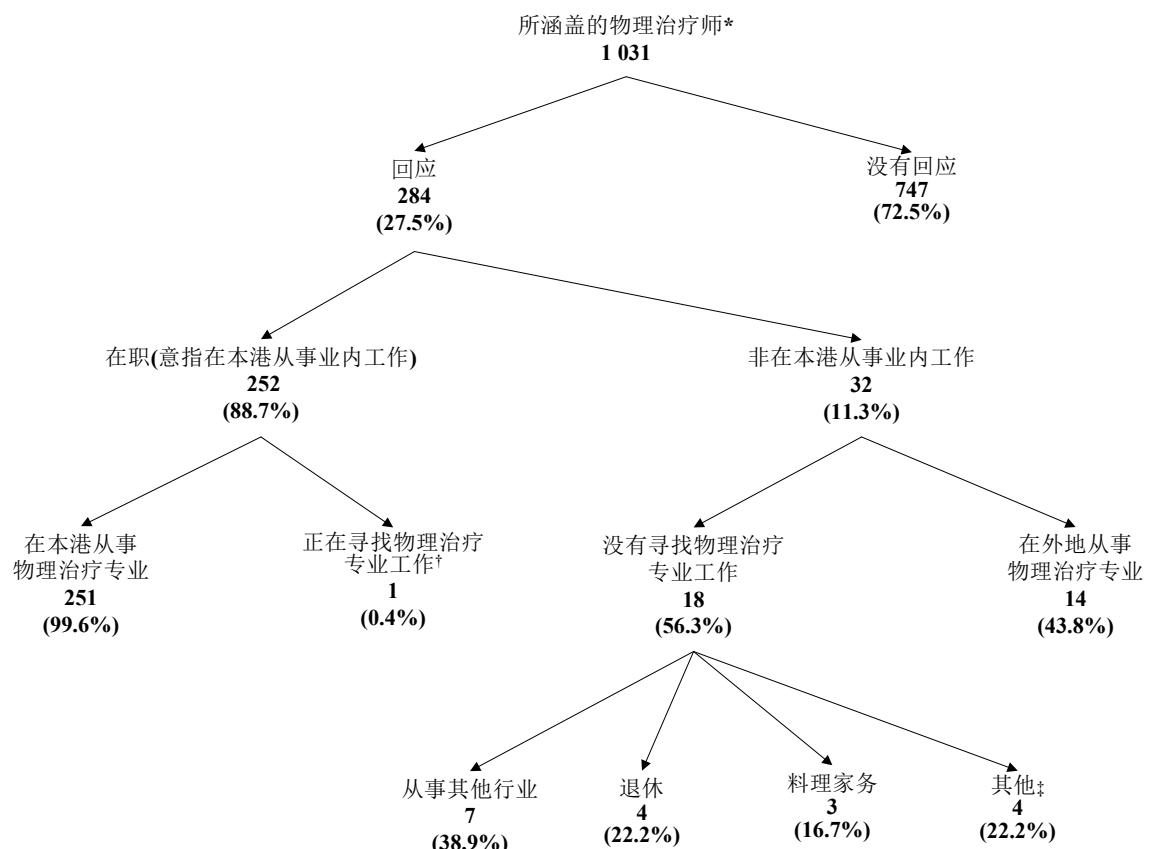
§ 主要职位是指占物理治疗师大部分工作时间的职位。

指有关健康教育或健康推广等项目的工作或涉及在基层健康工作层面上有关病人护理的工作。

➤ 在 32 名经点算非在本港从事业内工作的物理治疗师当中(见图):

- (i) 18 名(56.3%)报称在点算前 30 天内没有寻找业内工作。该 18 名非在本港从事业内工作的物理治疗师没有寻找工作的主要原因包括: 七名(38.9%)正从事其他行业、四名(22.2%)已退休、三名(16.7%)忙于料理家务、三名(16.7%)希望休息 / 不想工作 / 财政上没有需要及一名(5.6%)已移民。
- (ii) 14 名(43.8%)填报在外地执业。

所涵盖物理治疗师的经济活动身分



注释 : * 有关数字是指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根据《辅助医疗业条例》(第 359 章) 的规定, 于香港物理治疗师管理委员会注册的并提供书面同意经邮寄或电邮收取有关物理治疗师统计调查资料的物理治疗师。

† 有关数字指(a)在统计调查期间并没有在本港从事物理治疗专业; (b)在统计调查前 7 天内能够上班; 及(c)在统计调查前 30 天内正在本港寻找物理治疗专业工作并作出回应的物理治疗师人数。

‡ 有关数字指报称希望休息/不想工作/ 财政上没有需要或移民并作出回应的物理治疗师人数。

由于进位关系, 百分比的总和可能不等于 100%。